

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聘約規定事項

90年5月1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7點
91年3月2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訂第8點
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4點
增訂第10、11、12點
大葉大學第1次(071205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
增訂第10、11、12、15點
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
大葉大學第7次(100602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
大葉大學第9次(110105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、11、12點
增訂第17點
大葉大學第11次(110615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、10點

- 一、待遇：每月薪俸依本校規定薪津標準致送。
- 二、授課：每週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小時、講師十小時，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。
- 三、應聘人除在本校擔任專任職務外，不得在其他機關學校重複應聘專任職務。
- 四、本校教師每週最少須在校四天，對學校負有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輔導之責。
- 五、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並須由兼課學校院函徵本校同意。
- 六、聘書自接到後，應於兩週內決定應聘與否，並繳回應聘書。逾期即以不應聘論。不應聘者應即將聘書退還，不退還者即註銷作廢。
- 七、教師未在規定時間（離職日一個月前）提出辭職者，應給付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（包括本俸、研究費、津貼）之逾期告知罰款。
教師因故於學年中辭職者以違約論，應給付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（包括本俸、研究費、津貼）之違約罰款。
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辦理之教師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- 八、教師著作涉嫌抄襲案經證實成立後，應依抄襲類型、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，由校教評會就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（或年功加俸）等予以懲處。
- 九、**教師除經學校核准外，應由學校具名與各機關(構)訂契約，不得直接接受委託研究及擔任顧問。**
- 十、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聘約者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- 十一、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，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，經校教評會確認後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作為次學年度停聘、不續聘之重要參考。
教師連續三年未達本校教師學年度研究成果最低要求標準，該系所主管必須提送不續聘或解聘建議案至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十二、本校專任講師，應於六年內，專任助理教授，應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通過，如未獲通過，得續聘一年，於續聘一年間，如獲通過升等者，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，專任講師自第八年起不續聘，專任助理教授自第十年起不續聘。
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。兼任本校主管職務者，得依其服務年數申請延長升等年限，至多六年。
第一項所指之限期升等年數自實施日起算；實施日起新進講師、助理教授自到任日起算。
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助教比照講師辦理。
- 十三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十四、教師兼行政職務者，其職務上創作之著作權歸屬學校，其職務外之創作著作權則歸屬個人。
- 十五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範之事項。
- 十六、其他未載事項依照教育部法令、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規定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